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职工代表 10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，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、专业水平、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、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管理层拟定了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，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